

股票代碼：4108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PhytoHealth Corporation

112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四、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20
五、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2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九、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5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二、公司章程.....	55
三、董事選舉辦法.....	60
四、董事持股情形.....	62

壹、開會程序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四)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5頁附件一，報請 公鑑。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二，報請公鑑。

(三)、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1. 依據111年12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號規定，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19頁附件三。

3. 報請 公鑑。

(四)、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20~21頁附件四，報請 公鑑。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謹檢附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5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39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84,494,874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7,082,647元，減計一一一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79,412,892元以後，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156,825,119元。

二、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擬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4,494,87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082,647
減：一一一年度稅後純損	(79,412,89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6,825,119)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47頁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十二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任期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擬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四人)，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止。

三、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48~51頁附件八。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60~61頁附錄三。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 由：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件九，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經營方針

懷特生技新藥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新藥開發，至今已獲得懷特血寶®和懷特痛寶®兩張我國衛福部核准藥證，成效卓越。懷特血寶®於110年3月1日通過國內健保給付，不僅嘉惠乳癌患者，帶動自費市場業務成長，並能掌握國際展業及授權的商機。懷特血寶®為全球唯一取得治療中到重度癌因性疲憊症(Cancer Related Fatigue)之處方用藥，在研究方向上，同步規劃並執行癌症合併療法及抑制細胞激素風暴等相關研究，以擴大臨床用途。懷特痛寶®為全球唯一的口服納布啡止痛藥，具備口服及低成癮性兩大優勢，即將於國內市場上市。

懷特所開發的新藥均具有臨床治療需求的獨特性，未來將尋求國際合作夥伴在其國家進行共同開發與取證，以收取授權金與銷售權利金為獲利目標。

(二)一一一年度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PG2)：

(1) 於104年10月23日獲得TFDA核發藥品許可證(衛部藥製字058837號)，109年7月2日獲TFDA展延藥證有效日期為114年10月23日。

(2)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已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七條之一：在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且具臨床價值之新藥資格，於109年12月17日獲【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通過納入健保，定於110年3月1日依約生效，首波開放第四期乳癌患者使用。

(3) 於國內執行「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與化放療合併治療相關試驗

A.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對乳癌化療影響之臨床試驗：評估早期乳癌病人合併使用化療藥物與「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時，是否可降低化療藥物的副作用，增加治療順從性，並提高療效的可能性。本臨床試驗結合高雄長庚、基隆長庚情人湖院區、台北長庚、林口長庚及義大癌治療醫院等五家醫學中心共同執行，截至110年08月已完成所有病患完成臨床試驗，111年12月完成主持人會議，確認分析結果及國際期刊投稿和學會發表規劃，112年度將依意見進行臨床試驗報告及發表論文撰寫。

B.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對食道癌術前化放療影響之臨床試驗：本試驗分別獲準於馬偕、雙和、馬偕醫院、三軍總醫院及亞東紀念醫院執行，112年2月已完成所有病患收案，後續持續進行結果分析與國際期刊投稿準備。

C.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乳癌化療癌疲憊先導性試驗：為規劃未來國際臨床試驗，因應國外市場環境，展開不同合併治療策略的先導性試驗。

(4) 針對健保給付對象乳癌患者之臨床效益觀察，於110年第三季啟動執行多中心真實世界數據之研究(Real World Evidence)計畫，目標收納200位。本公司於111年6月22日完成期中分析報告呈送至健保署，結果顯示，「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健保給付乳癌病患治療「癌因性疲憊症」，可有效改善疲憊並有好的用藥滿意度，並於。本品經111年12月共擬會議通過，續納健保給付。

(5) 因應全球及國內COVID-19疫情，已整理國內COVID-19患者臨床治療個案報告，

投稿至國際知名同儕審閱醫學期刊 Frontiers in Medicine 並已順利於 111 年 11 月發表。PG2 應用於對抗 COVID-19 的相關基礎研究成果正在投稿審查中，相關應用已於 111 年 9 月提出美國和台灣的新專利申請。

(6) 執行 3 項基礎研究以探討黃耆多醣與懷特血寶® (PG2) 新適應症與臨床機轉：

A. 研究 PG2 之抗癌作用以及與臨床抗癌用藥合用的效果：根據先前研究成果，本計畫朝驗證 PG2 是否具備抑制癌幹細胞(Cancer Stem Cell)之功能，進一步探討 PG2 對增進腫瘤化療敏感度及抑制腫瘤轉移之機制。研究成果顯示黃耆多醣注射劑確實能抑制癌細胞移動及腫瘤轉移，於 109 年 9 月發表在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hinese Medicine(IF:3.682)。

B. 研究黃耆多醣對腸道菌相及抗癌免疫調控之作用機轉。近年來對於腸道菌叢與免疫調控之研究與日俱增，也確立腸道菌相對免疫作用之重要性，先前初步實驗顯示黃耆多醣可改善小鼠腸道損傷，本研究計畫探討黃耆多醣對帶有腫瘤細胞之小鼠腸道菌叢之影響 已於 111 年第 4 季取得試驗結果，展現調節腸道菌相機能，可抑制害菌並促進有益調節免疫的益生菌生長，後續將規劃發表相關結果。

C. 研究黃耆多醣併用標靶藥物對抗藥性癌細胞之影響。先前初步研究顯示黃耆多醣併用標靶藥物，可減低對標靶藥物具抗藥性之肺癌細胞株之抗藥性，進而改善標靶藥物對癌細胞之毒殺作用。已擴大癌症種類進行相關研究。

(7) 專利布局：懷特血寶®取得增強癌症免疫療法的功效發明專利(台灣、韓國、美國、日本)。黃耆保健原料獲得台灣預防和治療老化的發明專利。

2. 懷特痛寶®軟膠囊 (Oraphine®)

懷特痛寶®於109年3月18日接獲 TFDA 通知審核通過，核發藥品許可證(衛部藥製字第 060459號)。109年12月15日榮獲衛福部、經濟部共同頒發109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類銀質獎，目前正積極與國內外多家公司洽談技術授權與產品銷售代理權，另同步執行中國、美國、亞洲區域國家上市許可之法規諮詢及相關銜接性臨床試驗研究計畫評估。配合國內上市準備，本年度已完成國內病患族群及目標適應症市調，後續將推動真實世界數據臨床數據收集，開發利基市場臨床應用並準備臨床報告投稿發表，以支持國內外推廣應用。

3. PHN031(懷特骨寶®)

完成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許可之 Phase IIa 臨床試驗，持續進行新藥查驗登記所需之 CMC (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最適化製程開發，確保生產批次之均一性(Batch to Batch Consistency)與產品品質，已依據藥材優良農業操作與採集規範(GCAP)規劃並執行藥材保種與培育計畫，依計畫種植之藥材已於111年2月採收，預計與農業改良官方單位深入合作，逐步擴大具機能性功效成分的藥材產能並維持品質，112年度將持續進行藥材品質分析及規劃驗證試驗。

4. PHN033(懷特糖寶®)

美國 FDA 核准之 Phase IIa 臨床試驗已完成報告，持續進行新藥查驗登記所需之 CMC (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最適化製程開發，確保生產批次之均一性(Batch to Batch Consistency)與產品品質，已依據藥材優良農業操作與採集規範(GCAP)規劃並執行藥材保種與培育計畫。依計畫種植之藥材已於111年2月採收，預計與農業改良官方單位深入合作，逐步擴大具機能性功效成分的藥材產能並維持品質，112年度將持續進行藥材品質分析及規劃驗證試驗。

5. 黃耆保健產品及原料

懷特透過專利植物藥製成技術，使用頂級膜英黃耆原料，製成「懷特大皇耆®」獨家萃

取物，開發出適用亞健康族群之補氣保健品「皇耆飲」、「懷特益能強®膠囊」。此外，利用 rAPS 精製黃耆多醣為主成分，開發出適用於癌症病後化放療後疲憊無力之醫藥級保健品「懷特耆力®」。三項產品委由美吾華在專業通路及電商上市銷售。「懷特耆力®」在專利布局上已獲得台灣、德國與日本專利核准，109年12月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肯定。本年度已完成抗疲勞健字號所需之功效性動物試驗，於111年第4季完成送件申請。

6. 國際展業

【懷特痛寶®】

懷特痛寶®正進行向中國藥品審評中心(CDE)申請新藥上市溝通交流會議之安排，目前已備妥進行中國 NMPA 法規諮詢(Pre-NDA)以評估中國新藥查驗登記策略之諮詢文件。此諮詢專案進度與中國藥企洽談同步進行。另外，本年度持續針對北美、東歐、東南亞等區域進行銷售代理廠商洽談。配合國內上市準備，本年度已完成國內病患族群及目標適應症市調，後續將推動真實世界數據臨床數據收集，開發利基市場臨床應用並準備臨床報告投稿發表，以支持國內外推廣應用。

【懷特血寶®】

(1)韓國：

透過韓國藥品銷售公司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FDS)洽詢懷特血寶®於韓國申請查驗登記與產品上市許可之法規流程，於109年12月獲該部回覆並提出審評意見，目前持續與該銷售公司洽談後續合作模式中。

(2)土耳其：

土耳其某國營事業客戶於109年先以恩慈療法專案採購懷特血寶®，而與另一生技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啟動專案出口合作。後來因全球情爆發，致審查進度有所耽延，目前持續與土耳其合作夥伴跟進該 NPP 審查進度及所需的文件。

(3)德國：

啟動德國 BfArM(/歐盟國家)與 US FDA 之臨床試驗前之法規策略諮詢及當地植物藥市場相關評估。

(4)日本：啟動日本市場銷售代理洽談。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原則」，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目不適用。

(四)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
項 目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5,465	168,936	(20)
	營業毛利	57,032	78,313	(27)
	營業淨利	(156,664)	(132,108)	(19)
	營業外收支淨額	41,941	36,592	15
	稅後損益	(114,723)	(95,516)	(2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5)	(4.45)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2)	(4.67)	(5)
	純益率(%)	(84.69)	(56.54)	(50)
	每股純益(損) (元)	(0.4)	(0.40)	-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一一一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年 度	111 年度
項 目	
營業收入(A)	135,465 仟元
研發經費(B)	119,521 仟元
員工總人數(C)	121 人
研發總人數(D)	28 人
研發經費比例 B/A	88%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23%

2. 一一一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重要產品研發成果：

產品	適應症/研發方向	研發進展
懷特血寶® 凍晶注射劑	中到重度癌因性疲憊症	• 104 年 10 月 23 日獲得 TFDA 核發藥品許可證(衛部藥製字 058837 號)。 •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已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七條之一：在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且具臨床價值之新藥資格，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獲【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通過納入健保，定於 110 年 3 月 1 日依約生效，首波開放第四期乳癌患者使用。
懷特痛寶® (PHN131)	急性中到重度疼痛	• 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接獲衛福部函告知審核通過，核發藥品許可證。
懷特骨寶® (PHN031)	骨質疏鬆	• 完成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許可之 Phase IIa 臨床試驗，持續進行新藥查驗登記所需之 CMC (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最適化製程開發，確保生產批次之均一性(Batch to Batch Consistency)與產品品質。
懷特糖寶® (PHN033)	糖尿病腎病變	• 完成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許可之 Phase IIa 臨床試驗，持續進行新藥查驗登記所需之 CMC (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最適化製程開發，確保生產批次之均一性(Batch to Batch Consistency)與產品品質。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附件二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得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第三條之一</u> <u>本公司宜依本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 <u>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u> <u>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 <u>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 <u>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 <u>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u> <u>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 <u>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u>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新增本條文。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以下略。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章 股東權益保障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二章 股東權益保障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考量本節規範內容除與關係企業之治理關係外，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配合本守則修改，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九條 以下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以下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 八、<u>董事之進修情形。</u> 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十、<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 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十二、<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 <u>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u>第六次修訂於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u>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	酌修文字、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 101年及109年現金增資產品或業務開發健全營運計畫達成情形

1. PHN012/PHN014/PHN015 (懷特血寶[®]注射劑)：

(1)執行「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對乳癌化療影響之臨床試驗：執行多中心試驗，截至110年08月31日止所有病患完成臨床試驗，完成初步統計分析，111年12月4日完成主持人會議，確認分析結果及國際期刊投稿和學會發表規劃，依意見進行臨床試驗報告及發表論文撰寫。

(2)執行「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對食道癌術前化放療影響之臨床試驗：本試驗獲准於雙和、馬偕醫院、三軍總醫院及亞東紀念醫院執行，112年2月3日止已完成收案。另在專利布局上於111年8月獲得「黃耆多醣萃取物在製備用於增強癌症免疫療法的功效的藥物的用途 /METHOD FOR ENHANCING EFFECT OF IMMUNOTHERAPY FOR CANCER」日本發明專利核准 (目前已取得美國、台灣、韓國和日本專利)。

(3)規劃2項國際臨床試驗計畫，目標拓展懷特血寶[®]的國際市場及新適應症。

A. 依據110年3月14日召開的臨床專家諮詢會議結果，規劃進行「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樞紐性跨國臨床試驗及美國US FDA及德國BfArM (/歐盟國家)臨床試驗前諮詢，已與CRO洽詢針對美國、德國/歐盟藥政主管機關之法規策略規劃之諮詢，取得部分報價進行內部評估。目前已完成試驗計畫摘要設計，正進行統計策略規劃及IND送件資料準備，將視台大醫院先導性試驗結果，評估德國及其他歐盟國家參與跨國臨床試驗之可行性。

B. 乳癌化療癌疲憊先導性試驗

已規劃目標於美國及歐洲將進行之樞紐臨床試驗設計，因應國外市場環境調整為weekly dosing施打，為能取得初步驗證數據以評估最終試驗人數，先於臺大醫院規劃進行相同設計為期4週之預試驗。目標為接受化療期間有中重度癌疲憊之乳癌患者。已取得台大乳房醫學中心團隊支持，已於111年7月正式啟動開始收案，為加速收案進展，已於112年1月取得IRB核准計畫書修正，擴大收案對象納入早期乳癌病患，並新增乳房外科團隊加入主持，預計於112年第4季前完成試驗解盲。該試驗成果將供後續國際三期試驗策略規劃參考。

C. 因應全球及國內COVID-19疫情，已整理國內COVID-19患者臨床治療個案報告，投稿至國際知名同儕審閱醫學期刊Frontiers in Medicine並已順利於111年11月發表。PG2應用於對抗COVID-19的相關基礎研究成果正在投稿審查中，相關應用已於111年9月提出美國和台灣的新專利申請。

2. PHN131(懷特痛寶[®])

懷特痛寶[®]於109年3月18日接獲TFDA通知審核通過，核發藥品許可證(衛部藥製字第060459號)。目前正積極與國內外多家公司洽談技術授權與產品銷售代理權，另同步執行中國、美國、亞洲區域國家上市許可之法規諮詢及相關銜接性臨床試驗研究計畫評估；

- (1) 配合國內上市準備及上市使用之病患族群及目標適應症，推動真實世界數據臨床數據收集，開發利基市場臨床應用並準備臨床報告投稿發表，以支持國內外推廣應用。
- (2) 已於 111 年第 4 季完成痛寶製劑相關之基礎研究，其成果正在整理中，規劃於 112 年提出痛寶的延續性新發明專利申請。
3. PHN031(懷特骨寶[®])：完成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許可之 Phase IIa 臨床試驗，持續進行新藥查驗登記所需之 CMC (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最適化製程開發，確保生產批次之均一性(Batch to Batch Consistency)與產品品質，110 年將依據藥材優良農業操作與採集規範(GCAP)規劃並執行藥材保種與培育計畫，依計畫種植之藥材將於 111 年 2 月採收，預計與農業改良官方單位深入合作，逐步擴大具機能性功效成分的藥材產能並維持品質，112 年度將持續進行藥材品質分析及規劃驗證試驗。
4. PHN033(懷特糖寶[®])：完成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許可之 Phase IIa 臨床試驗，持續進行新藥查驗登記所需之 CMC (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最適化製程開發，確保生產批次之均一性(Batch to Batch Consistency)與產品品質，110 年將依據藥材優良農業操作與採集規範(GCAP)規劃並執行藥材保種與培育計畫。依計畫種植之藥材將於 111 年 2 月採收，預計與農業改良官方單位深入合作，逐步擴大具機能性功效成分的藥材產能並維持品質，112 年度將持續進行藥材品質分析及規劃驗證試驗。
5. 保健食品：懷特透過專利植物藥製成技術，使用頂級膜莢黃耆原料，開發出適用亞健康族群之補氣保健品「皇耆飲」。此外，利用 rAPS 精製黃耆多醣為主成分，開發出適用於癌症病患化放療後疲憊無力之醫藥級保健品「懷特耆力[®]」，在專利布局上已獲得台灣、德國與日本專利核准，109 年 12 月 10 日也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肯定，目前已完成抗疲勞健字號所需之功效性動物試驗及必要之安全性試驗與安定性試驗，並於 111 年第 4 季完成送件申請，目前進入 CDE 行政審查階段。
6. 乳牙幹細胞管理費：依「幹細胞保存定型化契約」，定期向委託客戶收取管理費。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135,465千元。收入主要包括醫療藥品、保健食品、醫療器材、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及授權金收入等，由於醫療藥品、保健食品、醫療器材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針對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交易紀錄，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相關產品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淨額為356,092千元，佔資產總額約15%。由於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醫療相關產品製造業，因目前持續研發及推出醫療相關產品且尚未獲利，以致民國一一年度仍為營業虧損，故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應對前述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減損評估結果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具客戶聲明書，檢視管理階層對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評估及辨認其現金產生單位，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定期減損已取得公司執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等資料，本會計師除參考公司過去歷史及外部產業等財務資訊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如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及資料間同一假設是否具一致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減損評估其過程中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揭露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103002550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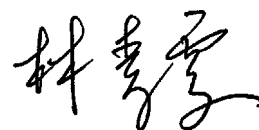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余倩如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00,456	4	\$94,00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6,519	1	10,00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243,740	53	1,310,700	5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4,403	-	5,65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21,103	1	14,55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3	-	180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51,224	6	145,621	6
1410	預付款項	六	30,442	1	36,5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4	-	7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8,464	66	1,618,047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433,292	19	448,836	1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082	-	1,1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七	247,124	11	279,56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27,255	1	27,85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81,713	3	89,797	4
1915	預付設備款		46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5,235	-	4,8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6,164	34	852,065	34
1xxx	資產總計		\$2,364,628	100	\$2,470,1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懷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四及六	\$3,341	-	\$6,123	-
2150	合約負債		184	-	67	-
2170	應付票據	七	5,606	-	1,919	-
2200	應付帳款		41,090	2	35,700	1
225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	1,346	-	1,404	-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及七	9,957	1	10,529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594	-	4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118	3	56,21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0	非流動負債		20,046	1	20,337	1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288	-	280	-
2600	存入保證金		4,723	-	4,72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057	1	25,3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175	4	81,558	3
2xxx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986,189	84	1,986,189	80
3110	普通股股本		523	-	356,845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	(156,825)	(7)	(441,016)	(18)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78,045	3	78,674	4
3400	其他權益	六	1,907,932	80	1,980,692	8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六	369,521	16	407,862	1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77,453	96	2,388,554	97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2,364,628	100	\$2,470,11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懷特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35,465	100	\$168,9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78,433)	(58)	(90,623)	(54)
5900	營業毛利		57,032	42	78,313	4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876)	(24)	(27,291)	(16)
6200	管理費用		(61,349)	(45)	(62,764)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521)	(88)	(120,465)	(7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50	-	99	-
	營業費用合計		(213,696)	(157)	(210,421)	(124)
6900	營業損失		(156,664)	(115)	(132,108)	(7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12,159	8	8,826	5
7010	其他收入	六	28,422	21	26,145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672	-	2,02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及七	(312)	-	(4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41	29	36,592	21
7900	稅前淨(損)		(114,723)	(86)	(95,516)	(5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114,723)	(86)	(95,516)	(5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	2,765	2	71,810	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65	2	71,810	4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958)	(84)	\$(23,706)	(1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9,413)		\$(77,715)	
8620	非控制權益		(35,310)		(17,801)	
			\$(114,723)		\$(95,5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2,959)		\$(9,406)	
8720	非控制權益		(38,999)		(14,300)	
			\$(111,958)		\$(23,706)	
	每股盈虧(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0.40)		\$(0.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3100	3200	335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失)利益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636,189	\$366	\$(302,546)	\$(50,390)	\$1,283,619	\$418,503	\$1,702,122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77,715)	-	(77,715)	(17,801)	(95,516)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68,309	68,309	3,501	71,810
D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77,715)	68,309	(9,406)	(14,300)	(23,70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0,755)	60,755	-	3,119	3,11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540	540
E1	現金增資	350,000	350,000	-	-	700,000	-	7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479	-	-	6,479	-	6,47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986,189	\$356,845	\$(441,016)	\$78,674	\$1,980,692	\$407,862	\$2,388,554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986,189	\$356,845	\$(441,016)	\$78,674	\$1,980,692	\$407,862	\$2,388,55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56,521)	356,521	-	-	-	-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79,413)	-	(79,413)	(35,310)	(114,723)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6,454	6,454	(3,689)	2,765
D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356,521)	277,108	6,454	(72,959)	(38,999)	(111,95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7,083	(7,083)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64	-	-	164	658	82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	-	-	35	-	3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986,189	\$523	\$(156,825)	\$78,045	\$1,907,932	\$369,521	\$2,277,4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伶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14,723)	\$(95,51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355	44,672
A20200	攤銷費用	8,084	8,14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50)	(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	(1)
A20900	利息費用	312	405
A21200	利息收入	(12,159)	(8,826)
A21300	股利收入	(24,148)	(20,8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57	7,0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7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5)	(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05	(2,9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44)	(4,4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	1,257
A31200	存貨淨額	(6,119)	5,846
A31230	預付款項	6,105	8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3	(202)
A32125	合約負債	(2,782)	(31,612)
A32130	應付票據	117	(363)
A32150	應付帳款	3,687	(1,9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90	825
A32200	負債準備	(58)	3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	(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5,943)	(97,4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59	8,8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148	20,8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2)	(4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948)	(68,2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8)	(53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38	55,44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4,12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7,061	18,93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500)	(118,5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4,060	130,5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2)	(13,2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920	(581,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	(3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530)	(10,65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803)
C04600	現金增資	-	7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522)	682,2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50	32,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006	61,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456	\$94,0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個體營業收入73,835千元。其中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包括醫療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收入等，由於醫療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針對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交易紀錄，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相關產品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4。

資產減損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淨額為344,834千元，佔資產總額約18%。由於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為醫療藥品相關產品製造業，因目前持續研發及推出醫療藥品且尚未獲利，以致民國一一一年度仍為營業虧損，故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應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減損評估結果可能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資產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具客戶聲明書，檢視管理階層對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評估及辨認其現金產生單位，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定期減損已取得公司執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等資料，本會計師除參考公司過去歷史及外部產業等財務資訊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如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及資料間同一假設是否具一致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減損評估其過程中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揭露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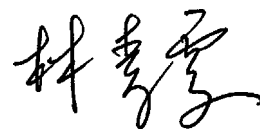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余倩如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懷特生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53,412	3	\$35,493	2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3,504	1	10,009	1
11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	962,960	49	998,160	49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21,000	1	14,435	1
130x	其他應收款		-	-	49	-
1410	存貨	四及六	127,897	7	124,383	6
1470	預付款項	六	29,419	1	34,519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391	-	455	-
	流動資產合計		1,208,583	62	1,217,503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404,552	20	414,370	2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082	-	1,183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50,261	8	171,168	8
1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七	177,537	9	206,00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17,036	1	13,18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6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513	-	2,1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2,444	38	808,025	39
1xxx	資產總計		\$1,961,027	100	\$2,025,52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伶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懷特生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675	-	\$675	-			
2170	應付帳款		4,729	-	8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2,998	1	22,2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及七	6,079	-	6,1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7	-	2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758	1	30,086	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13,614	1	10,02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23	-	4,7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37	1	14,750	-			
2xxx	負債總計		53,095	2	44,836	1			
	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	六	1,986,189	101	1,986,189	98			
3110	資本公積	六	523	-	356,845	18			
32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	(156,825)	(8)	(441,016)	(22)			
3300	待彌補虧損	六							
3350	其他權益	六	78,045	5	78,674	5			
3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3421									
3xxx	權益總計		1,907,932	98	1,980,692	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61,027	100	\$2,025,52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伶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73,835	100	\$83,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54,849)	(74)	(65,497)	(79)
5900	營業毛利		18,986	26	17,648	2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91)	(20)	(11,738)	(14)
6200	管理費用		(31,241)	(42)	(31,730)	(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521)	(89)	(69,517)	(84)
	營業費用合計		(111,353)	(151)	(112,985)	(136)
6900	營業損失		(92,367)	(125)	(95,337)	(1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9,020	12	6,217	7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23,192	31	20,615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七	(29)	-	14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及七	(196)	-	(2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	(19,033)	(26)	(9,08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54	17	17,622	21
7900	稅前淨損		(79,413)	(108)	(77,715)	(9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79,413)	(108)	(77,715)	(9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	8,492	12	66,587	8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38)	(3)	1,72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54	9	\$68,309	8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959)</u>		<u>\$ (9,406)</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四及六	<u>\$ (0.40)</u>		<u>\$ (0.40)</u>	
	本期淨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利益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3350	342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20	3XXX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1,636,189	\$366		\$(302,546)	\$(50,390)	\$1,283,619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77,715)	-	(77,715)
D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68,309	68,30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77,715)	68,309	(9,406)
E1	現金增資	350,000	-		(60,755)	60,755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0,000		-	-	700,0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986,189	6,479		-	-	6,479
			\$356,845		\$(441,016)	\$78,674	\$1,980,692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986,189	\$356,845		\$(441,016)	\$78,674	\$1,980,69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56,521)		356,521	-	-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79,413)	-	(79,413)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6,454	6,454
D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356,521)		277,108	6,454	(72,95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7,083	(7,083)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64		-	-	1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		-	-	3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986,189	\$523		\$(156,825)	\$78,045	\$1,907,9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79,413)	\$(77,71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813	34,5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
A20900	利息費用	196	261
A21200	利息收入	(9,020)	(6,217)
A21300	股利收入	(22,573)	(19,7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	6,4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33	9,08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5)	(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65)	(4,5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	1,039
A31200	存貨淨額	(3,514)	5,829
A31230	預付款項	5,100	8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	(400)
A32150	應付帳款	3,895	(1,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4	(2,4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	(12)
A3300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57,152)	(54,9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20	6,2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573	19,7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	(2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55)	(29,2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8)	(53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38	27,19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01	(654,12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4,500)	(107,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1,060	115,0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	(10,8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780	(630,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7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06)	(6,1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06)	693,5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919	33,9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93	1,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12	\$35,4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附件六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u>下</u>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u>每年召開一次</u>，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u>依法</u>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u>依法召集</u>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u>左</u>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之。	增訂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及酌修文字。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u>第廿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八條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u>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三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第十三條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四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	第十四條 <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五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第十五條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七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第十七條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第十八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u>第十八條</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u>第二十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		新增本條文。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一股數	已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伶	-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監事 105年生物產業十大女掌門人 - 英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環球企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副總裁 - 美商花旗銀行經理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 美吾華(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 信義房屋(股)公司獨立董事	35, 130, 698 股	不適用
2	董事	李伊伶	- 美國卡內基美濃大學商學碩士 -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 美商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Johnson & Johnson)資深行銷業務經理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風險控管顧問/財務審計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 美吾華(股)公司執行董事 - 安克生醫(股)公司副董事長 - 聲博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露特娜(股)公司監察人 -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監事	196, 845 股	不適用
3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第一屆畢業 - 高雄醫學學院藥學系畢業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 安克生醫(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總統府國策顧問 - 中央銀行理事 - 國民大會代表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 中華民國工業協會創會理事長 - 台灣省工業會理事長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長 -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35, 130, 698 股	不適用

序 號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已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理由
4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企管碩士 ➢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 花旗銀行副總裁 ➢ 99 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金商獎 ➢ 101 年安永企業家獎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35,130,698 股	不適用
5	董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華	➢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 國家藥師考試及格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總經理 ➢ 美商台灣必治妥(股)公司業務經理 ➢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30,000 股	不適用
6	董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柏森	➢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	➢ 台灣費森尤斯醫藥(股)公司 (Fresenius Medical Care Taiwan Co., Ltd.) 董事長及總裁 ➢ 臺灣阿斯捷利康(股)公司 (ASTRAZENECA TAIWAN LIMITED) 董事長及總經理 ➢ 台灣卜內門(ICI)化學工業(股)公司西藥及貿易事業部總經理 ➢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常務理事暨公共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 心臟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 富捷森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54,000 股	不適用
7	董事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敬鐘	➢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董事 ➢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顧問 ➢ 博謙生技(股)公司顧問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暨高級顧問 ➢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顧問	46,000 股	不適用

序 號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 有 股 數	已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理由
8	董事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富	日本國立德島大學醫學部 保健學博士	▶日本生活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日本四國女子大學講師 ▶台灣抗老化保健學會創會理事長 ▶靜宜大學系主任/學務長/研發長 ▶靜宜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元培科技大學院長/校長/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系講座教授/校務顧問 ▶靜宜大學國際加齡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日本十文字學園女子大學國際營養學研究客座教授 ▶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常務理事 ▶衛福部健康食品審查委員 ▶衛福部健康食品召集人/諮議委員 ▶佐登妮絲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醫療財團法人國際醫學科學研究基金會董事	46,000 股	不適用
9	董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澤宏	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 醫學博士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中醫科主任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總醫師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住院醫師 ▶中國北京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宣武醫院/北京中醫醫院研究醫師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長庚體系中醫醫療發展召集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副主任 ▶長庚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副教授 ▶長庚大學中醫學系副教授 ▶明志科技大學環資學院化學工程系副教授	54,000 股	不適用
10	獨立 董事	王得山	政大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政務次長 ▶財政部常務次長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局長 ▶考試院會計師考試及格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是 (註)
11	獨立 董事	賴杉桂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崇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九家精密陶瓷(股)公司獨立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崇越集團副董事長 ▶建越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雲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宇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祥越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0 股	否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一股數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2	獨立董事	林水龍	>台大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美國夏威夷大學醫管碩士班	>大醫學系外科副教授 >中英醫體系總院長 >台北醫學院外科臨床教授 >陽明大學外科臨床教授 >行政院衛生署醫管委員會執行長 >中華民國公立醫院理事 >藥害救濟基金會董事長 >省立朴子醫院院長 >衛生署台南醫院院長 >衛生署嘉義醫院院長 >部立台北醫院院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醫策會董事 >輔仁大學臨床教授 >南台基金會董事長 >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評鑑委員 >醫療品質策進會評鑑委員	0股	否
13	獨立董事	吳永昌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藥學院、日本名城大學藥學部 >博士後研究 >高雄醫學院(大學)醫學研究所(基礎醫學)碩士、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天然藥物研究所講座教授 >兼任天然藥物暨新藥開發研究中心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藥學院講座教授 >美國藥典委員會東亞中草藥專家委員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處藥學暨中醫學門召集人 >行政院衛生署中藥藥委員會委員 >高雄醫學大學天然藥物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講座教授 >台灣牛樟芝產業協會常務理事兼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食品國家技術委員會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院長室顧問	0股	否

註：公司將持續倚重候選人之會計師專業資格、知識及背景。

附件九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戶(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美吾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伊伶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副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董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吾華(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華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董事	仁裕有限公司	安克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柏森	富捷森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華蔚有限公司	美吾華(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富	佐登妮絲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二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PHYTOHEALTH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七、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四、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八、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十九、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二十、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二十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二十二、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二十三、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十四、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二十五、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七、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二十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

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其中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並得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認購新股時，非經公司同意，不得於二年內轉讓，否則其轉讓無效。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第一九七之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

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行使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秉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

第廿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廿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秉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經理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調整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連同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第卅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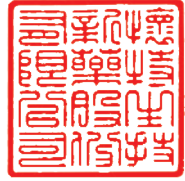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伊俐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錄四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12年3月26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5,130,698 股	代表人：李伊俐
副董事長	李伊伶	196,845 股	
董 事	華蔚有限公司	46,000 股	代表人：李成家
董 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5,130,698 股	代表人：賴育儒
董 事	華蔚有限公司	46,000 股	代表人：陳文華
董 事	恆弘有限公司	42,000 股	代表人：王柏森
董 事	仁裕有限公司	54,000 股	代表人：蔡敬鐘
董 事	仁裕有限公司	54,000 股	代表人：王銘富
董 事	恆弘有限公司	42,000 股	代表人：黃澤宏
獨立董事	王得山	0 股	
獨立董事	賴杉桂	0 股	
獨立董事	林水龍	0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12年3月26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1,917,132股	35,469,543股

備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986,188,790元，已發行股數計198,618,879股。

(2)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3)本公司已設置二名以上之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PhytoHealth Corporation